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其中公司10,000万元,浙江交工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单项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上述公司董事长审批。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5.66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49,594.34万元,已于2020年4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51.89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442.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9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减:支付中介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注】	533.96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42,728.24
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	64,740.53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55,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005.1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5,002.42

注:可转债项目承销和保荐费用405.66万元(不含税),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51.89万元(不含税),合计557.55万元。其中发行费23.59万元公司先期使用普通银行账户对外支付,未以募集资金置换,结余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12995	28,602.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65860	17,545.73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1324	48,659.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69592	195.12
合 计		95,002.42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及浙江交工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有效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增加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浙江交工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作为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操作时对公司的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测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额度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10,000万元,浙江交工4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年度预算范围内。

(四)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及浙江交工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等,投资品种不属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决议有效期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本次公司及浙江交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产品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内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浙江交工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及浙江交工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其中公司10,000万元,浙江交工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及浙江交工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购买适度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浙商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其中公司1亿元,浙江交工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单项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03,9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35%,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4,9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8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426,0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5.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更好地推动下属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的快速发展,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对外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3,991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上述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

因本次被担保方之一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通集团"),省交通集团系公司大股东,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次被担保方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4.5%股权,省交通集团同为公司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	76.11%	0	40,000	2.93%	否
	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	83.51%	0	70,000	5.12%	否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00%	81.94%	0	65,000	4.76%	否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00%	74.48%	0	55,000	4.03%	否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92.60%	0	90,000	6.59%	否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100%	80.02%	0	10,000	0.73%	否
	浙江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7.38%	0	3,000	0.22%	否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51%	86.21%	0	45,900	3.36%	否
	浙江交工高等级养护有限公司	51%	84.62%	0	45,900	3.36%	否
	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1)	24.5%	93.57%	0	1,225	0.09%	是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单位小计			0	426,025	–	–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	64.29%	0	5,000	0.37%	否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0%	36.19%	0	9,000	0.66%	否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51%	69.77%	0	10,200	0.75%	否
	浙江交工江欣矿业有限公司	49%	68.57%	0	21,570	1.58%	否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管理责任有限公司	5%	0.06%	0	9,005	0.66%	否
	杭州富阳城冶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	0%	0	21,221	1.55%	否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2)	0.06%	40.74%	0	1,970	0.14%	是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单位小计			0	77,966	–	–
合计				0	503,991	–	–

注1: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收购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非矿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子公司浙江交工养护基地建设进程,加快养护基地布点布局,浙江交工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收购交通资源集团部分非矿资产,包括交通资源集团下属5家建材及养护基地公司股权,以及目前由交通资源集团租赁给浙江交工下属控股的3家养护公司使用的设备、设施等资产。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中5家建材及养护基地公司之一。交易完成后,浙江交工持有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5.5%股权,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5%股权,省交投集团同为公司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本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因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持股比例目前仍显示为24.5%。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

注2: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通集团"),省交通集团系公司大股东,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1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100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港航工程、岩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施工和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维修及租赁,交通建设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下属全资公司	2005年9月2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20楼	王玉富
2	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建筑用石加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55号1幢1503室)	100%	下属全资公司	1999年5月20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钱坞路598号3幢3层	黄夏明
3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00,100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下属全资公司	2001年10月31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8-9楼	廖建军
4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00,100	道路、隧道、桥梁、港口、航道、码头、船闸、市政等交通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的开发、试验与销售,商品砼构件、施工机械的租赁与维修(不含起重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下属全资公司	1998年5月27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18楼	何杨闽
5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供应链管理;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场站、房建、机电、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机械设备车辆的租赁及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务咨询、招标代理、国际、国内货运代理、金属制品及建筑材料的租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成品油、燃料油、润滑油、沥青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技术开发;物流信息技术开发;其他一切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下属全资公司	2003年12月12日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富春湾大道2723号17幢91号	胡兵良
6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10,800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	下属全资公司	2020年6月24日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新建村第18幢1楼167室	王其炎
7	浙江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国内货物代理;建筑用石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	下属全资公司	2013年07月26日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泗洲村	叶林杰
8	浙江交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	下属全资公司	2021年01月20日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1号424室	王海峰
9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750	专业承包;照明系列工程设计;照明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照明设备、灯具、照明器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节能技术推广与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租赁业;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建筑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	下属控股公司	2000年7月26日	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22号	李瑞
10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40,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泥制品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下属控股公司	2003年11月11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1001室	张学光
11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40,000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下属控股公司	2006年1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4A-558	张晓锋
12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5,000	公路工程的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施工,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绿化园林工程施工、养护,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沥青混合料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下属控股公司	2014年1月28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1楼1110室	陈志雄
13	浙江交工江欣矿业有限公司	20,000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山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9%	下属参股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江滨路18-1号	徐利军
14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管理责任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下属参股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江南路68号第24幢第七层	宋伟
15	杭州富阳城冶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下属参股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江南路68号24幢702室	丁建革
16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收费、维护、管理,汽车清障施救,物资租赁(除易燃易爆、剧毒危化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除网络广告)**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与润滑脂、卷烟、食品、书刊的零售,餐饮服务,汽车清洗,汽车快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6%	下属参股公司	2018年7月20日	浙江省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318市	陈继禹
17	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黑色金属铸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4.50%	下属参股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路52号、54号	李鹏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734,295,688.22	2,143,649,916.70	590,645,771.52	55,535,615.88	78.40%	2,743,474,106.06	2,088,111,412.63	655,362,693.43	64,716,921.91	76.11%
2	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494,056,012.21	2,033,321,326.85	460,734,685.36	-93,262,363.17	81.53%	3,127,649,757.31	2,611,968,547.68	515,681,209.63	54,946,524.27	83.51%
3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443,249,438.20	3,633,000,362.71	810,249,075.49	188,976,730.50	81.76%	4,326,462,736.79	3,545,002,088.54	781,460,648.25	44,624,323.49	81.94%
4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306,915,948.46	2,582,140,579.99	724,775,368.47	126,802,891.67	78.08%	3,086,488,155.25	2,298,727,226.79	787,760,928.46	62,985,559.99	74.48%
5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14,677,471.71	3,262,205,794.46	152,471,677.25	42,833,831.85	95.53%	3,141,134,784.18	2,908,845,715.08	232,289,069.10	79,817,391.85	92.60%
6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1,517,443,363.41	1,282,532,787.05	234,910,576.36	101,009,419.02	84.52%	1,546,395,594.90	1,237,414,560.12	308,981,034.78	74,070,458.42	80.02%
7	浙江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8,526,712.30	235,381,765.90	73,144,946.40	17,800,316.53	76.29%	337,044,341.30	260,788,501.69	76,255,839.61	3,333,460.02	77.38%
8	浙江交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323,022,284.76	224,137,239.44	98,885,045.32	-1,114,954.68	69.39%	581,392,382.71	373,752,792.29	207,639,590.42	8,754,545.10	64.29%
9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72,892,849.44	143,390,881.23	229,501,968.21	18,366,119.28	38.45%	376,927,566.64	136,415,861.73	240,511,704.91	11,009,736.70	36.19%
10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117,235,398.17	889,336,480.56	227,898,917.61	60,527,022.50	79.60%	1,948,545,720.39	1,679,772,641.23	268,773,079.16	40,874,161.55	86.21%
11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187,767,200.12	949,047,525.07	238,719,675.05	65,881,039.08	79.90%	1,938,457,610.52	1,640,405,385.79	298,052,224.73	59,332,549.68	84.62%
12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50,033,246.27	172,528,189.64	77,505,056.63	303,095.33	69.00%	247,254,161.68	172,506,016.8	74,748,144.84	-2,756,911.7	69.77%
13	浙江交工江欣矿业有限公司	259,350,596.35	60,358,981.12	199,350,596.35	–	23.27%	631,908,014.01	433,273,645.02	198,634,368.99	–	68.57%
14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管理责任有限公司	204,529,607.13	1,485,358.08	203,044,249.05	–	0.73%	353,567,646.31	218,521.17	353,349,125.14	–	0.06%
15	杭州富阳城冶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	–	–	50,309,389.52	0	50,309,389.52	–	0%
16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454,419,367.07	6,507,960,467.07	2,946,458,900.00	–	68.84%	16,504,291,362.74	6,723,291,362.74	9,781,000,000.00	–	40.74%
17	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677,740,272.53	624,274,992.32	53,465,280.21	–	92.11%	677,786,030.29	634,232,900.00	43,553,130.29	–	93.57%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为确定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总预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子公司浙江交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各股东应当按照股比提供担保,其他股东确实无法提供担保的,应当就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的超股比担保提供有效的反担保。若其他股东不能按照股比提供担保或无法提供有效反担保,浙江交工不得为其提供担保。浙江交工提供关联担保的,浙江交工要求其他股东提供有效反担保,如其他股东不提供有效反担保,浙江交工不得为其提供关联担保。

3、担保贷款期限:短期融资的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被担保的下属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资金管理,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且无担保逾期情形。本次担保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浙江交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3,9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35%,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54,9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82%。上述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3日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3年综合授信及预计贷款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54.71亿元,融资贷款额度不超过220.73亿元。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饶金土先生、黄建樟先生、邓娴颖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3年4月)。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4月)。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对照表》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3年4月)。

二、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3日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及浙江交工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购买适度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鄢超先生、李锋女士、周中军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402号"文同意,公司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

"交科转债"自2020年10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交科转债"累计转股63,621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75,702,619元。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科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登记在册未转股的"交科转债"。2022年7月8日起"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由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7日期间,"交科转债"累计转股480,824,453股,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80,824,453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375,702,619元变更为1,856,527,072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列示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现《公司章程》
1	第二条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第三条 公司于2006年7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万股,均系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06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第三条 公司于2006年7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万股,均系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06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继续交易。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570.261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652.7072万元。
4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公司。
5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6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37,570.2619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185,652.7072万股。
7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8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9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复印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1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上的对外投资、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事项;决定3000万元以上且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上的对外投资、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事项;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上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15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6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7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8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若有),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9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十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21	第一〇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四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四名。
22	第一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15%以下的对外投资、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事项;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决定300万元以上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租入资产及其他资产处置行为最近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30%以下的事项; 除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 决定公司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捐赠金额。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15%以下的对外投资、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事项;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下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租入资产及其他资产处置行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30%以下的事项; 除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决定公司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捐赠金额,决定单项捐赠金额或公司对同一受益人的当年累计捐赠总额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3	第一一〇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权限,建立严格的投资项目评估、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权限,建立严格的投资项目评估、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24	第一一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25	第一一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6	第一一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3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七)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3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七)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7	第一二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10年。
28	第一五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29	第一七七条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及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30	第一九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和网站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和网站。

《公司章程》中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